2024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共分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和区域范围

第二部分 公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第三部分 公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

第四部分 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第五部分 附则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和区域范围

一、基本原则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等文件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招生工作遵循以下原则执行:

- (一) 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免试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遵守并全面落 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要求。

(三)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报读横琴合作区公办中小学的横琴合作区户籍学生,原则上按自有完全产权《不动产权证》与《户口簿》一致的,由教育部门统筹,优先于其他横琴合作区户籍类别学生安排公办学位。

二、区域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区域范围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一中学(以下简称:横琴一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中学(以下简称:横琴子期中学);

横琴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一小学(以下简称:横琴一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伯牙小学(以下简称:横琴伯牙小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小学(以下简称:横琴子期小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颂琴小学(以下简称:横琴颂琴小学);

颂琴小学位于中冶逸璟公馆小区旁,为 2024 年 9 月横琴合作区新投入使用的公办小学,开放一至六年级招生。

横琴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哈罗礼德学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发容闳学校。

第二部分 公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 须为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 须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 2024 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一) 优先保障类学生 (简称保障生)

受入学保障的军人优抚对象、警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 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二) 户籍类学生 (简称户籍生)

- 1.具有横琴合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2.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籍适龄儿童 少年。

(三) 政策性照顾类学生 (简称政策生)

- 1.法定监护人为横琴合作区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 骨干人员的适龄儿童少年;
- 2.符合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的适龄 儿童少年;
 - 3.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香港籍或外籍适

龄儿童少年;

4.珠海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在横琴合作 区工作或居住。

(四)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简称积分生)

达到 2024 年横琴合作区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的适龄儿童少年。

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向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

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横琴合作区户籍学生,由其法定 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下载《暂缓入学申请》,填写后与 相应资料一并提交到横琴合作区民生局窗口,经批准后可延缓入 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4年5月8日9时至2024年5月22日18时。

(二)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生及当年从珠海市小学六年级毕业报读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可自行登录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报名。从外市小学六年级毕业报读横琴合作区初中一年级的学生法定监护人,须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

公章的学籍证明或小学毕业证明(外文毕业证明需附中文翻译公证书),在报名期间内到横琴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临时招生窗口登记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三、招生流程

(一) 网上报名 (5月8日-5月22日)

在本细则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根据操作指引,按照申请类别,对应填写报读学校、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政策性照顾信息、积分项目信息等,如实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点击保存确认成功提交。

(二) 审核信息 (5月23日-6月30日)

横琴合作区民生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部门,按5月22日前登记的在册信息核实资料。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

(三)公示第一批录取名单(7月12日-7月16日)

第一批录取名单于7月12日在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官方网站公示。

(四) 积分入学分值核查 (7月22日-7月26日)

法定监护人于7月22日至7月26日期间,在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核查分值结果(分值包含居住年限/房产年限、参保年限)。如有符合"职业资格/文化程度""加分指标"内容,可在分值核查期间提交证明材料到横琴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临时招生窗

口申请复核。学生法定监护人未在此期限内申请复核的,视作认可系统算分结果,不再变更。

(五)公示积分分数线及第二批录取名单(8月2日-8月6日)

第二批录取名单于8月2日在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官方网站公示。

(六) 学校通知已录取学生入学事宜(8月12日)

由录取学校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报到事宜,横琴合作区民生局不再另行通知。

四、学位安排及录取方式

小学学位安排:

序号	类别	排序方式
	优先保障类-军人优抚对象、警察优抚	填报意向,符合条件者优先录取。
	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	
1	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	
	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	
	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2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合作区户籍且房户	填报意向,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
	一致。	
3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横	填报意向,按照房产登记时间排序。
3	琴合作区有房产。	
1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合作区户籍,监护	填报意向,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
4	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人在横	填报意向,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横琴合
5	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作区居住证或横琴合作区工作社保二选
		一)的时间排序。
6-9	政策类-市、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填报意向,经审核符合条件者,视学位情
0-9		况统筹调剂。

10	积分类-随迁人员子女。	填报意向,按照积分分数排序,积分分数
10		线以上可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备注:如户籍生报名人数超出该校该类别招收比例,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将统筹学位情况,进行学校调剂。

中学学位安排:

序号	类别	录取方式
	优先保障类-军人优抚对象、警	填报意向,符合条件者优先录取。
	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1	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	
	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	
	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	
	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2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合作区户籍	填报意向,按照学生落户时间排序。
	且房户一致。	
3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	填报意向,按照房产登记时间排序。
J	人在横琴合作区有房产。	
	户籍类-学生为横琴合作区户	符合条件者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
4	籍,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	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居住。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横
5	户籍类-学生为澳门居民且监护	琴子期中学。
3	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政策类-市、区政策性照顾人员	符合条件者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
6-9	子女。	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0-9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横
		琴子期中学。
	积分类-随迁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者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由电脑随机
10		摇号决定入读学校。
10		按照 4:3 的比例将人员分配到横琴一中和横
		琴子期中学。

备注:

1.电脑随机摇号将同时满足男女生比例均衡分配原则。

2.电脑随机摇号通知将发布在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官方网站,敬请留意。

第三部分 公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

一、申报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可申请横琴合作区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转学插班。由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审核通过 后,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一) 优先保障类学生 (简称保障生)

受入学保障的军人优抚对象、警察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 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高层次人才、协议类高管等人员子女。

(二) 户籍类学生 (简称户籍生)

- 1.具有横琴合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2.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 (三)政策性照顾类学生(简称政策生)(仅对小学阶段开放)
- 1.法定监护人为横琴合作区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的适龄儿童少年;

- 2.符合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的适龄儿童少年;
- 3.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香港籍或外籍适龄儿童少年;

4.珠海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人须在横琴合作 区工作或居住。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4年5月8日9时至2024年5月22日18时。

(二)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登录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三、招生流程

(一) 网上报名

在本实施细则规定报名时间内(5月8日-5月22日)登录 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根据操作指引,按照申请类别,对应填写 报读学校、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等,如实上传学生 学籍信息表、学生出生证、学生及家长户口簿等材料,点击保存, 确认成功提交。

(二) 审核信息

横琴合作区民生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部门,以5月22日及之前各部门在册信息核实报名登记资料。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

应按要求提供原件。

(三) 查询结果

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将于7月22日反馈录取结果及拟录取 学校,请法定监护人登录系统自行查询。

(四) 学校确认入读意向

由拟录取学校电话或短信的方式联系学生法定监护人,确认入读意向,对接入读事宜,横琴合作区民生局不再另行通知。

四、其他

除新学校启用第一学期外,横琴合作区不接受区内公办学校转学申请。

2024年秋季招生为颂琴小学第一学期招生,符合转学插班条件的区内公办学校在校生可提出转学申请。

第四部分 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 须为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且未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 须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 2024 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二、入学资格

报读横琴合作区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入学资格之一:

- (一)具有横琴合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不具有横琴合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法定监护 人一方应具有横琴合作区范围内合法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
- (三)学生为经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备案的民办学校政策类学生。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4年5月8日9时至2024年5月22日18时。

(二)报名方式

通过电脑登录"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四、招生流程

(一) 网上报名

采用统一报名渠道进行网上报名,登录"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选报1所民办学校。

符合民办学校相关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网上报名时须勾选"政策性照顾生"选项。

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 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二) 补充佐证材料

报读横琴合作区民办中小学的非横琴合作区户籍适龄儿童

少年,其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报名时应取得横琴合作区范围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或在横琴合作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单位工作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需要补充佐证材料的家庭和符合2024年秋季横琴合作区民办中小学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学生家庭,应当向拟报读学校提交佐证材料。

(三) 审核与录取

学校对学生提交的基本情况和佐证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行政部门对网上报名资料进行核查。如需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民办学校在招生系统上反馈录取结果。学生及法定监护人自行登录招生系统查询结果。

(四) 注册入学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道并办理入学手续。民办学校招生录取结束后,要将学生录取名册上报 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备案,并依据录取名册进行学籍注册。

(五) 其他

横琴合作区民办中小学初始年级招生,如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学生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则全部录取。如符合上述入学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则通过电脑随机摇号进行录取。具体要求以各民办学校自行发布的招生细则执行。

(六) 民办学校咨询电话

民办中小学转学插班招生工作由各民办学校自行组织实施,

具体可咨询民办学校。横琴哈罗礼德学校电话: 0756-2721688 转 168; 横琴华发容闳学校电话: 0756-8693088。

第五部分 附则

一、注意事项

- (一)对招生事宜有疑问,可咨询横琴合作区民生局,电话: 0756-8841660。
- (二)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法定监护人索取费用等违纪、违法行为,请向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反映, 电话: 0756-8936530。
-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学位的,均为有效申请,与报名时间先后无关。未按时报名的学生,无法保证学位供给。因法定监护人信息录入不准确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无法安排学位的,责任自负。
- (四)按照珠海市教育局相关规定,自2019年起,珠海市初中毕业生升高中考试,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须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持有我市累计3年(含)以上居住证,并在我市参加社保累计满3年(含)以上,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3年连续学籍。计算居住证、社保的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具体审核办法,以当年市教育局文件规定为准。

(五)根据《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意见》(珠府办〔2013〕16号)中的"随迁子女纳入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的范畴,需初中三年在我市同一学校就读并持有该校连续3年完整学籍的应届初三毕业生"规定和珠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及精神,已就读初中的非珠海市户籍学生,中途申请转学的,不享受珠海市普通高中指标生资格。

二、名词解释

(一) 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房产",特指横琴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且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为准。

(二) 完全产权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完全产权房产",是指学生或其法定 监护人占有同一房产的产权份额为100%。

(三) 高管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高管"是指公司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这里的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法》第四十九条

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经理、副经理。这里的财务负责人是指由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财务负责人员。这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则是为了赋予公司自治的权利,允许公司自己选择管理方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是,这些人员(职位)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文加以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公司法》第六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义务。

三、其他

(一) 横琴合作区招生系统

https://14.29.71.19:8860/visithqedu

(二) 横琴合作区民生局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livelihood/

(三) 珠海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系统

http://zhjy.zhuhai.gov.cn/

(四) 咨询电话

0756-8841660

(五) 咨询窗口

临时招生窗口:横琴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2 号窗口

横琴合作区民生局综合窗口: 横琴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84 号窗口 具体地址(导航可搜索): 横琴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五)解释权

本文由横琴合作区民生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类别及 资料清单
 - 2.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 明材料
 -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根据《珠海宇军人子子女教育实验备各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放公 【 公	1.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1.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注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

优先保障 类 对定子	1	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原则上安排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 横琴合作区协议类高管子女。根据横琴合作区相关协议,优先保障重点行业特定企业的高管、骨干子女入学需求,就近就便安排学校。	1.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	1.珠海市顶尖人才、一类、二类、 三类高层次人才证书; 2.可跨区申请,提交房产所在地、 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的证明材料。 1.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社会 保险缴费记录; 2.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单位出具高管的任命文件。
	2	学生为横琴合作区户籍,学生或其法定监护 人持有横琴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 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不动产权证》
	3	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横琴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 房产的。	首地生护 3.提生明明法与的婚 4.提籍 一首地生护 3.提生明明法与的婚 4.提籍 一首地生护 3.提生明明法与的婚 4.提籍 一首地生护 3.提生明明法与的婚 4.提 第一个 一:	《不动产权证》
户籍类户籍居民	4 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横琴合作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琴合作区居住)。	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横		1.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2.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居住:提供近一年的横琴合作区租房合同。
户 君 方 籍 居 及 学 生	5	恒季合作区工作或店住, 共体如以下情形: 1.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 并购 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		3.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4.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 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

		W.J. 以应业位1.7.14年人几日工上人11/人		1.近一年在重点企业缴纳的社会
	6	学生法定监护人为横琴合作区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横琴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		保险缴费记录; 2.重点企业的劳务合同; 3.单位出具的骨干、高管的任命 文件。
	7	字生符合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字校部分政 策性照顾生类别(附件2),其法定监护人 在横瑟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	及人 横 工 半 半于 ; 供及人 2.供及人首地生护 3.提生明 肯定身口请定户(栏法个生申出加 等监份簿学监口含)定人证请生出 生护证:生护簿户、监页明学证生 生护证:生护簿户、监页明学证生 工区(居作)有有照	1.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 性照顾生类别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2); 2.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社保或横 琴合作区居住证。
政策性 照 区 顾 及 发 员 人	8	2.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升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监护人持有横琴合作区居住证一年以上; 5.监护人持有横琴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		3.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4.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 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
	9	珠海市户籍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在横琴合作区工作或居住,或持有横琴合作区完全产权	与的婚证班子是 手提)。 与需证班子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工作:提供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居住:在有效期内的横琴合作区居住证或近1年住宅租赁合同。 3.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以上三选一提供即可)
异地务工 人员随迁 子女	10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系统算分,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 料和上传证明材料。

- 备注: 1.公办中小学校新生招生排序适用序号 1-10;
 - 2.公办小学插班排序适用序号 1-9 (视学位情况录取);
 - 3.公办中学插班排序使用序号 1-5 (原则上向户籍类开放,视学位情况录取);
 - 4.学生迁入横琴合作区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5月22日)后的,视剩余学位情况再做部署。

附件 2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部分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报名系统拍照上传)
1	在我区居住的台胞子女	《转发教育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珠教基〔2008〕14号)《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3号)	1.学生的台湾身份证明; 2.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 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3.学生法定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 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横琴合作区区内房产或居住证明。
2	横琴合作区居民合法 收养的适龄孤儿	《转发民政部等 15 部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福〔2006〕39号)	1.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证明; 2.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3.收养人的横琴合作区户籍证明。
3	在我区居住的侨胞子女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09〕55号)、《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1.学生法定监护人一方为华侨身份,需提供华侨身份证明; 2.学生的出生证明; 3.学生父母的结婚证; 4.横琴合作区区内房产或居住证明。

4		无监护能力 人员子女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1.父母双方持有民政局开具的一二级残疾证明或二级以上医院的 危重病证明; 2.公证处开具的委托监护公证书; 3.受托监护人的横琴合作区户籍证明; 4.学生的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5		长期野外工作 人员子女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1.父母双方所在单位所属厅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 2.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 定监护人个人页; 3.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 的需提供结婚证); 4.公证处开具的委托监护公证书; 5.受托监护人的横琴合作区户籍证明。
	人才	博士后子女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1.珠海英才卡;2.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6	子	博士子女	时及(环海市人才于女人学(四)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1.《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珠海英才卡; 2.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产业青年优秀 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	 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7	总部企业、重点项目 高管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308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珠商[2019]237号)和《关于我市重点项目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问题的复函》	1.市认定为总部企业或重点项目的文件; 2.该企业(或项目)高层管理人员任职通知;
8	珠海市"优秀外来工" 人员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珠府〔2008〕107号)	1.珠海市政府颁发的珠海市优秀外来工证书; 2.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9	珠海市荣誉市民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函〔2018〕346号)	1.珠海市政府颁发的珠海市荣誉市民证书; 2.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10	"优粤卡"人才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6号)	1.省人社厅审核发放的人才优粤卡; 2.近一年的在横琴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明。

备注: 1. 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 2.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政策性照顾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另外补充发文。
- 3.上述类别不适用珠海市户籍学生。

附件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

积分指标	抖		分值	字施说明	
		《省居住证》	<i>и</i> в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且登记的经常居住地在横琴合作区范围内,居住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以公安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1.居住年限、房 产登记年限二者 任选其一积分, 就高不就低,不 累加计分。
居住年限 /房产登记 年限		动产权证》 地产权证》	10分/年	位于横琴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房产登记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登记日期或《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 所载日期为准,有效期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	2.每满一年积 10 分;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天数计算 积分,计算公式 为:积分=10分÷ 365×实际天数。
	职业	四级 (中级技工) 三级 (高级技工)	10分 15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班 儿沙女子	资格	二级 (技师)	25 分	(http://www.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 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职业资格、文化(http://zscx.osta.org.cn/)查验信息或珠程度二者任选其海市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一级 (高级技师)	30分		一根分, 机高不 就低, 不累加计
		大专	15分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毕业学历计分,	分。
	文化	本科 硕士研究生	25 分 60 分	境内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程度	博士研究生	100分	(http://www.chsi.com.cn/xlrz)查验为准, 境外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参保年限	_	t会保险 效费年限	2分/险种/ 每年	1.在珠海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 1年年的按实际缴纳月数计算积分,计算2保年限积分=2分÷12×该险种实际缴纳2.每险种参保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日累计计算。	F积2分。不足一 公式为:每险种参 J月数。
加分奖励					
7474 / 4.1144	义勇为	" "珠海好人"	的,加10	00分。同类荣誉只计算 1 次,不累加计约	治 。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2.经珠海市推荐, 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 金奖积 100 分, 银奖积 75 分, 铜奖积 50 分, 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			
	3.横琴合作区"星级志愿者"、珠海市"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志愿者积1分、二星志愿者积3分、三星志愿者积6分、四星志愿者积10分、五星志愿者积15分;此两项			
	不重复、不叠加算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 4.在横琴合作区居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依法退役的退役军人,			
	加 30 分。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分;第三名积 10 分。	"深合杯	"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竞赛第一名积 20 分;第二名积 15	

- **备**注: 1.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附件,将同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施行。
 - 2.积分入学录取分数线根据当年横琴合作区的招生实际情况划定。